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譚贛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何皓璇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邱伯衡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尹萬良先生

議程第I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王月華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蘇貝茜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蘇婉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陳俊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鄭劉寶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鄭定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專員(離島民政事務處)
林聖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鄭鴻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

主席
梁剛銳先生, JP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馬紹祥先生

易道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孫知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盧惠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
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1723/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23/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關於"灣仔
發展計劃第二期
檢討"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CB(1)1742/06-07(01)號文件 —— 保護海港協會於
2007年5月15日
的來函)

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會議舉行5整天前提供有關此議程項目的文件，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程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支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程項目，並指出立法會另一些委員會亦面對政府當局遲交文件的問題。他會致函內務委員會反映此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能準時就議程項目提交文件。

3. 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有關的規劃檢討涉及重大而長遠的規劃，其後不能輕易作出修改，因此應讓政府當局有充裕的時間擬備有關文件，以及給予委員足夠時間詳細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因此，他建議，如有需要，可在日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4. 郭家麒議員亦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就是政府當局未能準時向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提交會議文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此做法是不尊重立法會，無助加強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5. 梁家傑議員亦指出，另有多個委員會亦面對政府當局遲交文件的同一情況。他表示，公民黨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就此事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然而，他支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程項目。

6. 主席建議，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程項目，以及提醒政府當局日後盡快就會議提交文件。委員表示贊成。

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就遲交是次會議的文件一事致歉，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準時提交日後會議的文件。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詳細內容，包括此項工程的背景、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需要、《說明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的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下稱"《符合測試報告》")、建議發展大綱圖、就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整體規劃考慮和主要土地用途。建議發展大綱圖和《符合測試報告》已於2007年4月3日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7月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建議的填海工程及所有與中環灣仔繞道有關的道路工程計劃刊登憲報，以及在2008年5月把財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工程預計會在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展開。

(會後補註：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805/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5月31日送交委員。)

填海事宜

9. 郭家麒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建議的填海範圍不斷更改，雖然當局每次均聲稱有關的填海範圍是所需的最低限度填海範圍。他記得，於數年前，建議的填海面積超過20公頃。在去年的建議中，填海面積為15公頃，而現時則減至12.7公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一個"零填海"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做了甚麼來確保擬議進行的填海可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政府當局又會否委託顧問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評估。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解釋，根據不同的方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填海範圍會有所差異。由於當局已就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方案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因此可就填海範圍作出更準確的估計。《符合測試報告》證實，隧道方案構想一所需的最低限度填海範圍是12.7公頃。

11. 李永達議員認為，填海範圍應盡可能減少。他詢問，在12.7公頃的建議填海面積當中，有多少會用於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橋墩，部分填海土地又會否指定作商業用途。他認為，在灣仔北與銅鑼灣之間進行的優化海濱工程可在無須填海的情況下進行。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解釋，中環灣仔繞道會採用隧道方案興建。需否在某地點填海會視乎隧道在該地點所處的位置有多深而定。如隧道位於海床下，便無需填海。如隧道位於海床上，便需以海堤作保護。顧問採取的策略是盡量把隧道建於海床下。為興建隧道、海堤，以及與東區走廊連接的各點，最少需填海12.7公頃。由於須興建新的高架天橋結構，以連接至東區走廊，額外會有0.4公頃的受影響水面區域。當局無需為提供土地作優化海濱用途而填海，而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因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土地，會用於優化海濱。《符合測試報告》第7章詳載資料，說明就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最低限度填海範圍所作的評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強調，當局只會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進行填海。在那些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海濱土地當中，一小部分會指定作"其他指定用途(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目的是為市民建造朝氣蓬勃的海濱。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補充，在12.7公頃的填海土地當中，只有約0.34公頃的土地會作此用途，所進行的將會是低層和低密度發展。

13. 王國興議員質疑，在按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進行的填海當中，有否為了填取土地出售作商業用途而進行的填海。他又質疑，該5個特色主題區是否只是填海的藉口。他認為，當局沒有必要在海峰園沿岸填海。他表示，東區和北角的居民反對在北角填海，並且質疑當局需否為興建該隧道出口而作出如此大範圍的填海。他們亦反對把通風大樓建於該位置。他們關注到廢氣會影響空氣質素和居民的健康。如填海是為了連貫海濱的地方，亦應考慮使用無需填海的辦法，例如興建木板步行徑。東區區議會已通過議案表示反對在北角填海。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各有關區議會，此說法屬於誤導，因為會令人以為那些區議會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儘管填海的範圍已減少，當局仍未解答是否有必要填海的問題。他亦擔心，北角附近的防波堤可能會影響潮水進出銅鑼灣避風塘。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證實，填海的範圍完全按隧道在不同地點所處位置的深度進行的技術分析為基礎，所有填海土地會用作公眾用途。把隧道出口設於北角會與現有道路網絡妥善連接，需填海的範圍亦為最少。關於隧道出口的設計，當局會興建一個園景平台，以減少景觀和噪音方面的影響。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2007年4月14和15日，就通風大樓的位置與該區居民舉行兩場諮詢大會，並已察悉居民關注的事宜。根據現時的建議，通風排氣口會與通風大樓分隔。前者用於排放廢氣，後者只用於抽進空氣。通風排氣口的位置會設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北端，而通風大樓為實心的構築物，除了進氣口外，沒有其他開口。

15. 至於北角附近的防波堤，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馬紹祥先生澄清，該防波堤為現有的防波堤，在北角填海亦不會影響潮水進出銅鑼灣避風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符合測試報告》載列詳細的資料，說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如何能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她已察悉東區區議會對於在北角填海的意見。她並指出，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時會和東區區議會保持對話。

16.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把填海範圍大幅減至12.7公頃。他認為，要求當局以"零填海"的方式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並不合理，因為此要求並沒有任何理論基礎，亦沒有考慮工程方面的要求，例如提供土地連接中環灣仔繞道和其他道路基建設施，以及興建海堤保護隧道。

17. 劉秀成議員察悉，以"零填海"的方式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並不可行。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盡量減少填海的範圍。他詢問，當局可否減少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附近，以及在海堤和隧道之間的填海範圍。他詢問，當局可否在隧道上的填海土地提供流水景色，以減少填海對景觀造成的影響。他又詢問，是否有橫剖面圖則可提供，以便更清楚瞭解有關隧道所處位置的深度。

18.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馬紹祥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以盡量減少填海範圍作為目標，就中環灣仔繞道的水平和垂直走線進行多項詳細的技術研究後，填海的範圍已大幅減少。由於隧道會位於會展附近的海床上，因此需興建海堤，而有關的技術規定是海堤須距離隧道至少30多米，因此並無涉及不必要的填海。至於提供流水景色的事宜，在徵詢市民和有關係的區議會後，有意見認為，由於此項目的範圍已臨海，因此提供多一些休憩用地和綠化植物反而更為適當。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符合測試報告》附件O載列所有有關的橫剖面圖則、中環灣仔繞道走線圖則和海堤的圖則。顧問已進行詳細研究，得出的結論是，12.7公頃的建議填海範圍是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最低限度填海範圍。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經過逾10年的廣泛研究和討論後，現在是時候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自由黨不支持填海，但如提供所需設施時有需要填海，只要盡量減少填海範圍，該黨不會反對。她歡迎當局減少填海的範圍，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時，盡最大的努力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少。

20. 梁家傑議員提述終審法院有關裁決所提述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以及載於《符合測試報告》附件H，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提交的另一建議。他質疑，在某些位置進行的填海可否符合有關的測試準則，例如在會展和香港皇家遊艇會之間，有數幅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會用於提供海濱露天餐飲區和雕塑長廊等設施。他詢問，當局可否興建防波堤保護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藉此保留灣仔渡輪碼頭附近的水體。如有另一選擇可取代填海，他不能信服在該位置填海可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認為，中環灣仔繞道會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政府當局須證明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進行的填海範圍為最低限度的填海範圍。興建的策

略是盡量把中環灣仔繞道建於海床下，以免要進行永久填海。然而，當此做法因某些限制而不可行，例如地下鐵路荃灣線隧道位於該處，以及有需要興建連接路和保護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海堤等，便需進行填海。為了盡量妥善運用填海土地作公眾用途，當局提出優化海濱建議讓公眾討論。梁議員提述的設施只是有關建議所涵蓋的部分設施。提供這些設施本身不會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但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會符合有關準則。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解釋，由於中環灣仔繞道隧道會位於灣仔渡輪碼頭附近的海面上，興建防波堤保護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以減少填海，此做法會構成兩段水體，一段位於防波堤和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之間，而另一段則位於中環灣仔繞道隧道與海岸線之間。由於數條排放雨水的暗渠會把雨水排進一些停滯不動的水體內，因而會引致環境問題。因此，顧問建議在該位置填海。共建維港委員會曾兩度討論此事宜，並已接納該建議。在研究甚麼情況會構成另一合理選擇時，應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每個選擇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當局曾進行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有相關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

交通事宜

23. 何俊仁議員對於中環灣仔繞道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此基本問題有所質疑。他質疑，按同一理據，在中環灣仔繞道飽和後，或許又會有需要填海，以加建道路。他擔心，如有人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提出訴訟，而政府當局又沒有資料說明倫敦和新加坡等其他地方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是否有效，政府當局會難以為本身的立場辯護。他不同意當局認為不應進一步探討電子道路收費等交通管理措施。政府當局理應提供最新的資料，闡明倫敦實施的電子道路收費是否有效，不應偏頗地聲稱在香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會影響商業利益。政府當局亦理應提供量化的數據，說明實施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限制私家車進入商業中心區；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安排；重組巴士線和調節各條海底隧道的使用率，估計可減少的交通流量為何，令議員和市民能信服中環灣仔繞道在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方面為不可或缺。政府當局不應假設區議會必然會反對重組巴士線，因為市民在保護海港方面的思維已改變。

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¹在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不同的交通管理措施減少交通流量。舉例而言，在過往數年重組巴士線後，進入商業中心區的巴士數

目已減少17%。儘管政府當局每年均會檢討巴士線，任何建議更改均須經過諮詢及獲得市民接納。在調節各條海底隧道的使用率方面，有關的討論已在進行，但在取得任何實質的成果前，中環灣仔繞道仍會擔當重要的角色。中環灣仔繞道是沿港島北岸興建的策略性道路網絡的最後一部分。由於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下稱"該走廊")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已超過1.2，顯示交通嚴重擠塞，因此中環灣仔繞道為不可或缺。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後，有關的比率到2016年只會是0.7。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已考慮及證實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符合測試報告》附件E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就交通所作的預測和交通管理措施的成效。

2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補充，在進入商業中心區的車輛當中，約三分之一為私家車、三分之一為的士，其餘三分之一為其他車輛。限制車輛進入商業中心區會影響裝卸貨物和上落客的活動及商業運作。專家小組已考慮此建議。政府當局已進行量化的交通模擬研究，以測試各種方案。有關的結果顯示，即使不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下的建議發展，仍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該走廊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超過1.2，顯示交通會高於該走廊的規劃容車量。政府當局已採納專家小組的建議，就是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時，應同步採取一籃子的交通管理措施。

26.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實施電子道路收費需要提供替代路線，中環灣仔繞道可達到此目的，為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提供所需的條件。如不提供替代路線，電子道路收費便不能有效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27. 政府當局聲稱調節各條海底隧道的使用率對紓緩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效用不大，李永達議員對此未感信服。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200億元，可用於向4萬架次使用西區海底隧道的車輛每日提供40元的資助，為期50年。若不採取此做法，政府當局亦可使用120億元購回西區海底隧道，藉此節省80億元。斥資200億元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只會提供一個為期約15年的解決辦法。使用相同的款額作為資助，會提供一個為期50年的解決辦法。購回西區海底隧道會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當局可同步實施如隔天駕駛的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倘若可使用這些替代措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斥資200億元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只會是浪費公帑。然而，他反對限制車輛進入商業中心區的構思，因為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會減少私家車的數目。

2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在回應時解釋，即使可提高西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很多使用此隧道的車輛仍須經過商業中心區才能抵達其目的地。因此，對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效用不大。當局已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限制在商業中心區裝卸貨物和上落客的活動，以及重組巴士線等。在過往數年，路經該區的巴士班次已減少。然而，長遠而言，單憑這些措施並不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中環灣仔繞道連同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限制道路的使用，會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重申，政府當局已採取一籃子的交通管理措施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

29.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填海土地是用於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為何在灣仔渡輪碼頭附近有3幅用地是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他並問及當局會如何使用這些其他指定用途用地。他關注到，"其他指定用途"用地的總面積達17.01公頃，佔建議發展大綱圖涵蓋範圍的24.03%。

30. 梁家傑議員提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附近的擬議酒店和寫字樓發展項目。他質疑，在上述項目範圍的"其他指定用途"用地會否用於進行商業發展項目。

31. 郭家麒議員亦表達類似的疑慮。他關注到"其他指定用途"用地會如何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過去5至10年間，被重新劃作商業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數量。

32.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到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其他指定用途"用地會如何使用。他擔心，政府當局會暗中修改這些用地的用途。

33.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在回應時澄清，建議發展大綱圖所示的"其他指定用途"用地大部分均為現有用途，例如會展和會展的擴建部分、香港皇家遊艇會和警官俱樂部。除了灣仔渡輪碼頭附近的3幅"其他指定用途(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外，所有新的"其他指定用途"用地均會用於提供公共設施，例如直升機升降坪、渡輪碼頭、鐵路通風大樓和車站設施及美化市容地帶。該3幅"其他指定用途(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只會佔地0.34公頃。這些用地會用於低層和低密度、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以增加海濱的活力和吸引力。由於灣仔至北角的海濱用地範圍會超過10公頃，倘若把整個範圍指定作一個公園，海濱

政府當局

便會欠缺活力。"其他指定用途(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的准許用途在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的第一欄和第二欄內清楚訂明。在樓面面積和樓宇高度方面亦有限制。規劃的用意和發展規模亦清楚訂明，不會被暗中修改。

委聘顧問

政府當局

34. 郭家麒議員擔心，當局委託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同時擔任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顧問，此情況會引致利益衝突。由於政府當局或會被視為不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因此可能會有訴訟，沒有獨立顧問或會引致問題出現。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10年間，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的各項政府顧問工程向該公司所支付的顧問費用數目，以及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有關的工程日後若獲得批核，該公司可獲支付的顧問費用，以證實當局指該顧問並沒有利益衝突的聲稱屬實。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終審法院的有關裁定，並會嚴格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處理此事時會十分審慎，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訴訟。至於委聘顧問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由於有關的項目十分複雜，而資源亦有限，政府當局通常會委聘顧問進行此類項目。有關的顧問是透過公開和公平的招標程序委聘。根據有關的顧問工作簡介，顧問須證明其建議會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年初向此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顧問工作簡介。設計和監督工程的顧問費用不會取決於建造工程的規模，因此顧問的獨立性或專業水平不應備受質疑。

36. 何鍾泰議員認為，在有需要時委聘顧問是既定的做法，因為政府當局須控制人手編制。招標的工作公開和公平，世界各地的顧問均可參與。

優化海濱

37. 陳偉業議員歡迎當局減少填海的範圍。然而，他對有關規劃未能令海濱面貌一新而感到失望。有關的規劃欠缺特色，只是過分堆砌不同元素而成，沒有任何宏觀的設計概念。他認為，有關的規劃和諮詢形同政治利益分贓，目的是保存既得利益。目前的建議並沒加入他之前提出的建議，例如以天橋連接香港皇家遊艇會附近的防波堤，讓市民使用。他已強烈反對提供流水景色的構思，因為該用地本身臨海。他促請政府當局舉辦一

個公開比賽，為新的海濱物色一個香港市民會支持和感到驕傲的設計。

38. 關於在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擬建的人工池塘(包括噴泉表演)和藝術文化區的直升機升降坪，劉健儀議員詢問，是否實行建議會否按《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報告》所列的調查結果為依據。她對於擬建的人工池塘有所保留。由於這些調查結果只能反映市民較為屬意規劃概念圖原來建議的哪些部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別於這些建議的其他構思。

3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共建維港委員會已進行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以及考慮陳偉業議員就建造流水景色提出的意見。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剛銳先生解釋，由於規劃概念圖的建議是按那些在建立共識階段蒐集的民意為基礎，市民較為接受那些建議亦不足為奇。在使用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的用地興建公園方面已有共識，只是在應否使用流水景色作為主題的問題上意見分歧。為公園設定主題的事宜屬於設計多於規劃的成分。確實會使用甚麼主題可在優化海濱建議的詳細規劃和設計階段進一步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現時的建議已盡量反映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關於使用流水景色作為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的主題，各界意見分歧。在優化海濱建議的詳細規劃和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有設施受歡迎的程度，並會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的諮詢。

公眾諮詢

40. 郭家麒議員認為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足夠，政府當局不能根據如此有限的諮詢，便聲稱已達致共識。他認為共建維港委員會並無履行其在保護海港方面的責任。他要求取得關於諮詢活動的參加人數、政府當局公布諮詢活動的途徑，以及當局有否向公眾展示任何模型的資料。

4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共建維港委員會已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而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亦特別成立了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進行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備受社會若干界別的讚賞和支持，而政府當局亦感謝共建維港委員會努力不懈，展開各項工作。專業團體及有關區議會是政府當局的合作伙伴，而當局正是透過這個廣

泛的網絡，向公眾發放與諮詢工作有關的資料，以鼓勵公眾參與其中。當局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接獲了不少意見書，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書。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剛銳先生補充，在上述檢討的建立共識階段，該委員會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兩次海濱漫步及兩個社區工作坊，每次有超過100人參加。在2006年10月6日至2006年11月2日，當局於政府建築物及灣仔、銅鑼灣和金鐘地鐵站舉行巡迴展覽，向公眾展示規劃概念圖的模型，期間合共接獲388份意見收集表。

42.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公眾諮詢，社會各界別人士均有參與其中。不少本地居民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實施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以優化海濱及紓緩交通擠塞。若沒有中環灣仔繞道，香港的經濟及民生將會受到影響。

一般規劃事宜

43. 張學明議員認為此事已討論多次，而當局縮減填海規模是一項進步。他希望填海規模可盡量細小。他認為5個特色主題區的布局設計可以接受。然而，他指出港灣道體育中心和灣仔游泳池的位置，以及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位置在該等設施重置後將會對調，若沙田至中環線的會展站不能興建，此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各項體育設施將會分散在不同地點。在此方面，他詢問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工作的進展。關於旅遊車停泊設施，他詢問當局會否同時在金紫荊廣場附近提供該等設施，令旅客在參觀金紫荊廣場之後，無須返回位於灣仔運動場東面的旅遊車停車場登車。

4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在回應時表示，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將會在地鐵及九廣鐵路兩個運輸系統的合併建議的立法程序完成後6個月內提交立法會。當局會考慮過海的交通需要。會展站是在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過程中一項重要的考慮事宜，其位置是根據交通需要及市民前往會展中心的需要決定。當局會在詳細規劃階段研究提供各類設施，以期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關於旅遊車停泊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為免出現擠塞，當局只會在金紫荊廣場附近設置旅遊車上落客點，而旅遊車司機可使用附近位於會議道及灣仔運動場東面的擬議旅遊車停車場。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馬紹祥先生在回應張議員提出的另一詢問時補充，灣仔運動場東面的旅遊車停車場將會設有9個停車位。

45. 陳鑑林議員認為，填海規模大幅減少是各方努力耕耘的成果。他詢問當局是否備有中環灣仔繞道的縱向斷面圖，以顯示該繞道的隧道在不同地點的深度，以及交通的暢順程度會否因隧道要改變斜度以避開現有結構而受到影響。關於提供休憩用地，鑒於注意到灣仔西面的添馬艦舊址亦會設有休憩用地，他質疑在工程區內是否設有太多休憩用地。當局可考慮把若干休憩用地劃作展覽廳，用來展示例如回歸禮品，作為另一個旅遊景點。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符合測試報告附件G圖4.14顯示了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詳細縱向斷面圖。他向委員保證，該隧道的設計會符合工程和運輸標準，而該繞道由地面下降至隧道及由隧道上升至地面的最大許可斜度將會定為3%，以減少填海規模。與其提供了無生氣的休憩用地，該處將會設有5個土地用途各不相同的特色主題區，提供進行各類活動的設施，其中工程區的西端會劃作藝術及文化區。當局會在優化海濱方案的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進一步研究提供各類設施的機會。

47. 石禮謙議員喜見在現行建議下填海規模大幅減少。他詢問當局會否舉辦任何公開比賽，讓建築師在不受任何限制下設計海濱。關於香港遊艇會及警官俱樂部附近的範圍，他質疑行人通道為何會在該處中斷，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回部分土地，這樣灣仔至北角之間便會有一條連綿不斷而舒適的行人通道。他質疑中環灣仔繞道行政大樓為何須設於油街附近的"其他指定用途"土地之上。他認為供設置重置後的灣仔北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重置後的灣仔游泳池的土地應作為休憩用地，以便在該範圍內提供連綿不斷的休憩用地。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公眾將有機會就各項設施的詳情提出進一步意見。當局已採用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進行有關工程，並已把多方提出的構思納入現行建議。舉辦公開比賽的構思會在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予以考慮。他澄清香港遊艇會及警官俱樂部附近範圍有一條連綿不斷的行人通道，而政府當局會擴闊該條行人通道最狹窄的部分，無須再進行填海。

49. 何鍾泰議員認為不應再考慮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因為並沒有替代路線可供使用。關於建議興建的直升機坪，他詢問該直升機坪會否供政府專用，以及會否同時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他又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展示工程區的布局設計，以及在興建擬議發展項目後從海港看到的山脊線。

50.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在回應時表示，該直升機坪主要用來提供政府飛行服務和緊急服務。在緊急服務不會受到影響的情況下，該直升機坪亦可供提供本地直升機服務的營辦商使用。當局已計劃在啟德擬建的直升機坪，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她展示了一些顯示工程區的布局設計、擬議發展項目的建築形態，以及從海港看到的山脊線的圖則。她強調擬議發展項目會與周圍環境和諧協調。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51. 主席在下午1時02分邀請郭家麒議員動議他在較早時曾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內作出預告的議案。郭議員以書面提交並複印予全體出席委員的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恪守《保護海港條例》下不准在海港進行填海的推定，進一步大幅減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並應重新規劃中環二、三期填海區，大幅削減商業發展規模，增加綠化及休憩用地，還港於民。"

52. 方剛議員提出就應否處理該項議案提出規程問題，因為已過了指定的會議時間，不少委員已經離席。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

53.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他已就其議案作出預告，而主席已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將此事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應處理他的議案。

54. 何鍾泰議員指出，由於主席所訂的延長會議時間已過，故不應進行表決。

55. 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主席已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告知委員郭家麒議員將會動議議案，故委員當時已知悉事務委員會須處理該項議案。根據他的觀察所得，從那時開始並無委員離開過會議地點。因此，他認為處理該項議案合乎規程。儘管如此，他會尊重主席的決定。

56. 主席表示，由於他較早時曾表示是次會議會延長至下午12時50分，故他建議採取一個審慎的做法，盡快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處理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以及討論"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議題。

57.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主席已告知委員他已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若委員就如何處理他的議案有其他

意見，應在主席宣布延長會議或在主席表明有一項議案需要處理時提出。儘管如此，他同意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在會後表示他不打算繼續處理其議案。)

II 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立法會CB(1)1723/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23/06-07(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42/06-07(02)號文件——綠色大嶼山協會於2007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42/06-07(03)號文件——Gwyneth MACCORMICK 女士於2007年5月25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58.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在下午12時02分同意押後至另一次會議討論"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議題。

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3日